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0 台电动牵引车及 19 台半挂车购置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0 台电动牵引车及 19 台半挂车购置项目,已由穗港股份 2025[12]号文批准实施,招标人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0 台电动牵引车及 19 台半挂车购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0 台电动牵引车及 19 台半挂车购置项目

2.2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

本项目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详见下表:

序号	招标范围 (供货范围)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1、10 台纯电动集装箱牵引车 (其中黄埔公司 5 台, 储运公司 5 台) 的设计、制造、装配、运输、调试、生产厂验车 (包括差旅安排)、验收、 <u>协助代办购置税</u> 、售后服务、培训等 (交钥匙式)。 2、必要的随机资料、随机绝缘工具和备品备件。另配备 2 套 300kW 的对应双枪形式充电桩 (黄埔公司), 主机与充电枪电缆不少于 10 米, 含安装调试, 费用包含在车辆报价中。 3、配置 10 套 (其中黄埔公司 5 套, 储运公司 5 套) 车载高频对讲机和无线终端机。 4、配置 10 套 (其中黄埔公司 5 套, 储运公司 5 套) 视频监控和倒车雷达报警系统。	合同签订后 90 天 日历天内交货, 投标方应根据自己 的实际情况制定 设备的供货时间 和交货计划。	5 台纯电动集装箱牵引车及 5 台 集装箱半挂车 (含 2 套充电桩) 交广州港股份 有限公司黄埔 港务分公司
	1、15 台 45 英尺港内集装箱运输半挂车 (骨架式) (其中黄埔公司 5 台, 储运公司 10 台) 的设计、制造、装配、运输、调试、生产厂		5 台纯电动集装箱牵引车和 10 台集装箱半挂车

	验车（包括差旅安排）、验收、<u>协助代办购置税、售后服务、培训等（交钥匙式）。</u> 2、半挂车另配备用钢丝轮胎（轮胎+轮毂为一套）15套，备用轮胎与车上轮胎为同一型号、同一品牌，费用包含在车辆报价中。 3、必要的随机资料、随机工具和备品备件。		交广州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2	1、<u>4台40英尺三轴集装箱道路运输半挂车（骨架式）的设计、制造、装配、运输、调试、生产厂验车（包括差旅安排）、验收、上广州牌（协助代办购置税、保险、车船税，提供和包含上牌营运证服务费）、售后服务、培训等（交钥匙式）。</u> 2、半挂车另配备用钢丝轮胎（轮胎+轮毂为一套）4套，备用轮胎与车上轮胎为同一型号、同一品牌，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必要的随机资料、随机工具和备品备件。	合同签订后50天内交货。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设备的供货时间和交货计划。	4台集装箱半挂车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资质、业绩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投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2）投标人必须是纯电动集装箱牵引车的制造商或获得制造商有效授权的代理商。

（3）业绩要求：投标人所投纯电动集装箱牵引车的制造商从2024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纯电动集装箱牵引车生产销售业绩（须提供相应的业绩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制造商公章）。

（4）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非设备制造商投标时，必须取得设备制造商的有效授权；同一制造商生产的设备，只允许一个有效申请人参加投标。同一制造商生产的设备，如有制造商和代理商参加投标，只选择制造商为合格投标人。同一制造商生产的设备，如有多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则仅接受有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的代理商为合格投标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月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月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下同）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提交投标登记信息后，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月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进行操作。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的规定时间为：2025 年月日 8 时 45 分至 2025 年月日 9 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如投标人选择递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的，应在以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也可选择不递交，不递交的风险提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备用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 U 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25 年月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月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通用系统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新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月日 9 时 0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

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南 162 号 807 单元

邮编：511458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0-83050999

电子邮箱：liyong@gzport.com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 331 号

邮编：510730

联系人：潘工、彭工

电话：020-82027239、020-82211756

传真：020-82212796

电子邮箱：ZBDL2008@126.com